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06號

上訴人 黃楓修

被上訴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被上訴人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增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保險字第106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參拾陸元（起訴後之利息請求部分，不併算價額，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